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